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龍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以致受讓債權之通知書對相對人上開戶籍地址郵務送達而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通知書及回執等件為證。經本院囑託相對人戶籍地該管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訪查，獲回復相對人未居住上開戶籍地址，則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